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公開甄選法警體格檢查表

（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）

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二吋 半身相片	姓　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住址			
	病　史 (應考人自填)	1.住院：□是　□否 2.病名：＿＿＿＿＿＿	聯絡方式	手機： 公： 私： e-mail：		

1、身高：＿＿＿＿公分　　體重：＿＿＿＿公斤

【男性不及155.0公分，女性不及 150.0公分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2、體格指標：(BMI值)：＿＿＿＿

【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18.0或大於31.0，為體格檢查不及格】

3、 視力： 裸視：左 ＿＿＿＿ 右 ＿＿＿＿ 矯正：左 ＿＿＿＿ 右 ＿＿＿＿

【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】

4、 聽力：左 ＿＿＿＿ 右 ＿＿＿＿

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5、辨色力：□正常 □色盲 □色弱

【色盲或色弱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6、重度肢障者：□否　□是

【身心障礙手冊屬重度肢障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7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：□無　□有

【經醫院證明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8、肺結核胸部X光：□無異常　□異常

【胸部X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；無異常者，則免做。】

痰抹片：　　痰培養：

【呈陽性反應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9、握力：左手：＿＿＿＿公斤；右手：＿＿＿＿公斤

【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10、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：□無　□有：＿＿＿＿

【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檢　　查　　結　　果

（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）

□合　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

□不合格：有上開第＿＿＿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檢查醫師：　　（簽章）

檢查日期：民國　111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蓋醫療機構印信處）